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0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李世民

被告 許中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陸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一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所訂立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適用）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與原告簽訂卡友貸款
02 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適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3 91萬3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4日起至116年10月
04 14日止，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息自撥
05 款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2.38%機動計付
06 （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3.18%），倘遲延還本付息，除按約
07 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8 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
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兩造並約定如有任何
10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1 視為全部到期。又兩造前雖曾於112年11月間依據消費者債
12 務清理條例簽訂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
13 並經法院裁定予以認可，然被告於114年2月起毀諾，依系爭
14 協議書第4條約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各債務回復
15 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因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
16 欠借款本金61萬966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7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
22 （一次撥付型適用）、交易明細查詢、本院112年度司消債
23 核字第6083號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
24 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件影
25 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6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
27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斐雯